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关于开展 2022 年学业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369号）精神，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奖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我所开展 2022 年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我所全日制学制内按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贵研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由贵研所统筹相关教育经费设立，包括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评选依据

学业奖学金评选按照《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四、评审组织

（一）根据《通知》，成立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助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所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研究生办公室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初评委”），名单报研究生院部。初评委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三）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申报工作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

五、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二）测评有关支撑材料由研究生办公室自存备查。

（三）各类留存和报送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规，一经发现取消评优资格，并按照《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贵研人事字〔2014〕13号）规定予以处理。

六、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进度	负责部门
10月14日	发布相关通知。	研究生办公室
10月20日 17:00前	研究生向研究生办公室报送学业奖学金相关材料。要求：申报人如实填写附件1、2和支撑材料原件，一式一份，表格单面打印，支撑材料可双面打印。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各学科专业研究生
11月1日前	初评委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完成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办公室
11月3日前	研究生办公室将初评结果及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相关材料报至研究生院。	研究生办公室
11月7日前	研究生院将获奖名单提交至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所评审委员会、 研究生院
11月11日前	研究生院将202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终名单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	研究生院

七、相关要求

研究生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凡有材料不齐全等情况的，该研究生的评审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根据贵研所当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按要求分批次发放。

本通知未尽事宜详见附件《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871-68310537。

附件：

1.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申请评

定表》

2.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定表》
3.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4.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14日